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6/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1/06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家庭暴力條例》主要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訂定條文，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涉及刑事成分的暴力行為則主要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處理；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則為兒童和少年提供保護。《家庭暴力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從未作出檢討。

3. 由於香港的家庭暴力個案不斷增加，公眾對於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保護受害人的訴求日趨強烈，並以2004年4月天水圍倫常慘劇發生後尤甚。

#### 《家庭暴力條例》的初步修訂建議

4. 在2006年5月23日的閉門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陳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初步建議，以及解釋當局為何不採納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等多個組織的建議。初步的修訂建議包括——

- (a) 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讓前配偶或前同居者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b) 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的"起訴監護人"作為申請人，代表該名兒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及刪除有關申請人須與該相關兒童同住的規定；

- (c) 容許法院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有關禁止進入婚姻居所或指明地方的強制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該名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d) 賦權法院在合理地信納答辯人有可能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亦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及
- (e) 延長強制令和相關逮捕權書的有效期，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24個月。

## 過往的討論

### 2006年5月23日的會議

#### *強制令的有效期*

5. 陳婉嫻議員認為，強制令和隨附的逮捕權書的有效期最好由法庭酌情決定，因為部分離婚或撫養權相關法律程序需時超過24個月才能完成。然而，梁劉柔芬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建議合理。

6. 政府當局解釋，把強制令和隨附的逮捕權書的有效期上限訂為24個月，是因為考慮到離婚或撫養權相關法律程序一般所需的時間，以及有需要令法例條文清晰確切。雖然一些離婚或撫養權相關法律程序可能需時超過24個月才能完成，申請人在有需要時仍可向法院重新申請強制令和隨附的逮捕權書。一般而言，法院首次可發出有效期為一個月的強制令，如認為有需要，可把有效期延長3個月。在強制令的最長6個月有效期屆滿後，申請人或與其同住的兒童如再次被施虐者騷擾，申請人可重新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受保護人"的範圍*

7. 張超雄議員認為，居於同一住戶的成員(例如年長的父母和配偶的父母)，應以"受保護的人"的身份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排除會擴大《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以包括《家庭暴力條例》訂定的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和有姻親關係的人士。不過，鑒於大部分長者皆不願意因受到虐待而對其成年子女或子女的配偶採取法律行動，當局將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確定是否需要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亦有人關注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會對家庭關係造成影響。即使長者並未以"受保護的人"的身份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當局仍會考慮採取其他立法方式，以保護長者免受家人或照顧者虐待，前提是這些方式不會影響家庭關係。

## 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9. 陳婉嫻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因為法院每年只發出寥寥數宗感化令，足以證明現時由感化人員安排正在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做法成效甚低。梁劉柔芬議員雖然認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對於打擊家庭暴力十分重要，但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多作努力，使輔導計劃更為普及，例如訓練更多人員，使他們獲得所需技巧，向實際和潛在施虐者提供輔導。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需作更審慎和深入的研究，才能決定應否和如何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舉例來說，當局需要小心考慮法院判令的輔導計劃應否作為法院判刑選擇之一、應否把參與輔導計劃作為取代入獄的懲處，以及施虐者在服刑期間應否同時接受輔導治療。此外，法律意見亦指出，有關的法例條文必須十分明確，並足以讓施虐者能夠合理地確切預知當局會在什麼環境和情況下執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治療。

11. 政府當局亦表示，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完成兩項在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推行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後，當局將評估有關計劃，藉此找出適合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輔導計劃。由此計劃所得的經驗會提供有用的參考，以供界定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以及供考慮施虐者輔導計劃應否明文訂為判刑選擇。與此同時，首階段的先導計劃於2006年6月完成後，社署會安排與法官和執法機關分享經驗，以鼓勵法院轉介更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 2006年6月15日的會議

12. 小組委員會與9個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家庭暴力條例》初步修訂建議的意見。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所有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以及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家庭暴力"一詞的定義，以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

13.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不排除會擴大《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等關係；
- (b) 當局會在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2008年3月結束後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然後考慮賦權法院頒令規定施虐者須參加輔導計劃有哪些好處，以決定未來路向。同時，政府當局會與司法機構商討關於轉介被判簽保令的聲稱犯罪者參與輔導計劃的事宜；及
- (c) 法律意見指出，《家庭暴力條例》中的"騷擾"(molest)一詞，涵蓋騷擾程度足以適當地視為屬於須由法院介入的任何行

為。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料亦顯示，法院曾以精神虐待為理由，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所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為了協助公眾認識在《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的定義已包括精神虐待，有關資料會包括在派發給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料冊／單張內。當局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給予“騷擾”定義是否可取。

1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條例》建議的修訂仍不足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她要求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全部有關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15.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另行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因為當局已經有既定渠道就公眾關注的事項收集和諮詢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 2006年9月20日的會議

16. 政府當局在徵詢多個諮詢機構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向小組委員會闡述當局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最新情況。獲諮詢的各方一般而言歡迎《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修訂，並普遍認為預防工作更為重要。為此，社署正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製作資料冊，概括述明他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補償，以及社署和其他部門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該資料冊將於2007年年初備妥。政府當局亦向委員表示，當局經檢討後仍然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父母／成年子女及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等關係，不一定是解決家庭糾紛的唯一方法或最佳方法。

1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修訂草案，因為當局不大可能會改變其對委員及團體提出的其他建議的立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或之前就提交修訂草案的時間表作出回應。

18. 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12日提供書面答覆，表示當局現正就修訂建議進行最後階段的諮詢，並計劃在2006年年底就最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草擬修訂草案。

#### 2007年1月8日的會議

19.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述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郭家麒議員、楊森議員、張超雄議員、譚耀宗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以容許被親屬虐待的長者向法院申請強制令。雖然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配偶／同居男女以外的關係，藉以包括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和有姻親關係的人士，原因是社署的統計數字顯示，

大部分接報的虐待長者個案均涉及配偶關係，而該等個案早已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但上述委員對此解釋不表認同，他們指出，香港大學最近就本港虐偶及虐兒問題進行的研究顯示，大量家庭暴力個案沒有舉報。此外，非配偶關係的虐待長者個案舉報率偏低，不應成為不給予家庭暴力年長受害人保護的藉口。這些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表示不容許長者針對其親屬申請強制令，是為免家庭關係破裂，難以修補，此解釋並不合理。

21. 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亦認為，由於同性戀在香港已經非刑事化，而且為免出現性別歧視，當局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以容許同性關係人士根據該條例申請強制令。

22. 郭家麒議員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若決定把纏擾行為列作罪行懲處，則不論是否在家庭關係內發生，所有纏擾行為均應以相同方式處理，在法律下接受相同程度的刑事制裁。

23. 政府當局並認為沒有需要按楊森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要求，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家庭暴力"的定義，因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在《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一詞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料亦顯示，法院曾信納以這3種不同形式的虐待為理由而提出的申請，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

24. 對於仿效某些海外地區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應先仔細考慮是否需以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取代入獄的懲處；若然，該計劃可能適用於哪些類別的個案，以及該計劃應採用何種形式。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為免施虐者再次施虐，較佳的做法是為社工提供更多培訓，從而令施虐者輔導計劃更為普及。

## 相關文件

25.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2006年6月15日、2006年9月20日和2007年1月8日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1日